

#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办字〔2024〕2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经学校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4年10月14日

附件

# 武汉理工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，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构建学校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，按照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11号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7号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落实中央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要求，依据审计法律法规，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。审计委员会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，强化学校内控管理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常设机构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，分管纪检监察工作、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、财经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纪委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与维修处、审计处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在学校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部署和要求；

（二）贯彻落实国家审计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、规章，落实教育部内部审计政策规定，负责学校内部审计的顶层设计和重大工作统筹协调；

（三）审议审计工作制度，审定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听取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审议学校重要的审计报告、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重大事项，监督、检查整改落实工作；

（五）研究提出加强审计机构和审计队伍建设意见；

（六）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、领导审计委员会，监督指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；

（三）代表审计委员会签署会议决议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研究审计工作重要事项，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

的问题；

（二）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；

（三）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，并将其作为部门采取有关措施、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；

（四）对审计处提请予以协助的事项给予支持配合；

（五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。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召开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，方为有效。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举行前通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。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请假，并告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会议议题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人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若议题内容有可能影响与会成员表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提请该成员予以回避，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不将该成员计入该议题的表决人数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，原则上需按学校管理权限报相应决策会议审定后实施。如有变更，需经审计

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按原程序提交会议讨论。

## **第五章 议定事项实施与纪律要求**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过程、审议事项与结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会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私利、打击报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审计委员会议定事项，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协调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，根据督促落实情况，及时向分管校领导、相关单位和部门通报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事项，并向审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报告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因违反会议纪律要求或对会议议定事项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审计委员会另行说明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武汉理工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（校审字〔2015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